

广水市胜利二路建设工程项目广水市胜利二路建设工程项目(HBGS-202411SZ-025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S-202411SZ-02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胜利二路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4】16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风机公司厂房东侧

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为1198.39万元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北起十长路段(湖北风机公司厂房东侧),南止创业大道(灵台山村村委办公室)设计全长约930m。车行道宽度12-14m,两侧人行道宽度各3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30km/h。并完成交通、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12-31

合同估算价:1198.39万元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五年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500(含50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指的是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必须提供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或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

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项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河东 路(人行桥东桥头)	地址：	广水市晟世华府1栋1单元1501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人：	袁女士
电话：	0722-6259528	电话：	0722-628678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